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协议,芜湖光电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芜湖光电不能履行该笔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到期债务,无锡金控租赁有权利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与无锡金控租赁相关担保法律文件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光电”)为了调整长期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协议,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芜湖光电不能履行该笔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到期债务,无锡金控租赁有权利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与无锡金控租赁相关担保法律文件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运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已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方式

根据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芜湖光电以筹资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总价值2.25亿元的设备资产(租赁物)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再由无锡金控租赁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无锡金控租赁根据芜湖光电上述的让渡给芜湖光电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的租赁物(设备资产)并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芜湖光电同意并确认按照

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芜湖光电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无锡金控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芜湖光电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壹元后将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无关关系。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延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921,792.06万元,净资产540,371.84万元,营业收入58,742.06万元,净利润34,2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光电”)为了调整长期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

系列协议,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已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方式

根据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芜湖光电以筹资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总价值2.25亿元的设备资产(租赁物)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再由无锡金控租赁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无锡金控租赁根据芜湖光电上述的让渡给芜湖光电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的租赁物(设备资产)并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芜湖光电同意并确认按照

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芜湖光电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无锡金控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芜湖光电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壹元后将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无关关系。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延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921,792.06万元,净资产540,371.84万元,营业收入58,742.06万元,净利润34,2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光电”)为了调整长期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

系列协议,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已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方式

根据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芜湖光电以筹资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总价值2.25亿元的设备资产(租赁物)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再由无锡金控租赁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无锡金控租赁根据芜湖光电上述的让渡给芜湖光电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的租赁物(设备资产)并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芜湖光电同意并确认按照

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芜湖光电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无锡金控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芜湖光电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壹元后将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无关关系。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延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921,792.06万元,净资产540,371.84万元,营业收入58,742.06万元,净利润34,2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